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传智播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黑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沈阳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武汉市黄陂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区泰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厦门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安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广州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传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三级孙公司宿迁传智专修学

院有限公司、西安泰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财务报告、筹资与投资、研究与开发等。

控制层面：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组织实施步骤、人员安排、日程安排等相关内容。本次内控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内部控制评价准备工作。成立内控评价小组，主要由财务中心内控管理部成员组成，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准备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工具。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通过访谈、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内控缺陷分析评价。

内部控制改进。针对在测试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组织讨论制定缺陷改进方案，明确改进措施、改进责任部门及改进时间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汇总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及缺陷改进情况，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次内控评价工作参考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对公司《内控管理手册》从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财

务报告、采购付款、合同管理、人力资源、销售收款、研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方面出发，通过访谈、穿行测试的方法，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内部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价。

为尽可能的验证现有工作中内部控制体系的严密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在日常业务中执行是否到位，本次自我评价工作关注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销售收款、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等关键业务，并将关键业务作为检查测试工作的重点，依据各业务流程将检验工作分布在整个业务链中，以达到评价测试整个流程的目的。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收入、资产、利润相关
重大缺陷	差错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前利润的 1% $\leq$ 差错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差错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前利润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④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⑤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情形：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1% $\leq$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无需进行整改。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无需进行整改。

#### **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人员沟通访谈。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

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新科

韩新科

孔林杰

孔林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